

·读书札丛·

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校补两则

王彦霞

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南宋李焘（1115-1184）撰，编年体史书，原九百八十卷，总目五卷，举要六十八卷。今本五百二十卷。

原书成后，因其“卷帙最多，当时艰于传写，书坊所刻本及蜀中旧本已有详略之不同。又神、哲、徽、钦四朝之书，乾道中只降秘书省依《通鉴》纸样缮写一部，未经镂版，流播日稀，自元以来，世鲜传本。”^①至清康熙初，昆山徐乾学始获宋刊本于泰兴季氏，凡一百七十五卷。然所载仅至英宗治平而止，神宗以后仍属阙如。今本系清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，并与徐氏所得宋刊本相校而成，共五百二十卷，尚缺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神宗熙宁三年三月、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和徽、钦两朝各卷。今于《海外新发现〈永乐大典〉十七卷》去声“一送”“用”字韵“录用”条下见《长编》佚文一则，兹举如下：

唐李氏、周郭氏、柴氏有亲孙见在，民籍无罪恶者，召命官一人保职，闻奏当特录用。^②

该段文字今本《长编》中未见收录，可补今本之失。

与该段文字同条下，又有《长编》异文一则：

又云曾任中书枢密院及节度使之家，勋德具在史册，后嗣无人食禄，如有亲子及有服亲孙，长吏以下保明，当量才录用。若无子孙，但有服弟姪亦与安排。^③

此条异文见于《长编》卷二二六《神宗熙宁四年》：“任中书枢密院官及节度使勋臣之家，后嗣无人食禄者，量才录用。无子孙者，录用有服弟姪。”^④同是记述朝廷对中书枢密院及节度使之后嗣荫任之规定，但二者存有异文。考察《长编》之流传，此条所记神宗熙宁四年之史事内容当完全辑自《永乐大典》，馆臣所录不免有辑佚失实之嫌。当然，今本《长编》五百二十卷行世，四库馆臣辑佚之功不可没，疏漏失校之处，亦属挂万漏一。

作者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

①（清）永瑢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七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424页。

②③《海外新发现〈永乐大典〉十七卷》，上海：上海辞书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342-343页。

④（宋）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二六《神宗熙宁四年》。